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42169705  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浚县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)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(标的名称)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97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浚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97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



2025年08月14日

### 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